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成立东莞市“2011—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”（广东地区）初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

为贯彻落实省律协《关于开展“2011-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”（广东地区）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双优”评选活动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切实做好“双优”评选活动的各项工作，参照省律协评选机构的设置，特成立“双优”评选活动初评工作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由市司法局领导、律师管理科负责人、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、会领导、理事、监事、律师代表和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代表（根据回避原则，评委会律师成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其本人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）共同组成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朱小平，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；

成 员：陈玉伦，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；

陈锡康，市律师协会会长；

蔡国民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；

龙开族，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科长；

崔芸庆，市律师协会理事；

邝子光，市律师协会监事；

钱志秋，市律师协会律师代表；

雷 宁，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代表。

